

逢甲大學非學分班

「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D 班 (98 年 10 月 17 日開課 11 月 07 日結束)

開課相關資訊：<http://www.pf.fcu.edu.tw>

一、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講授師資
一、員工分紅費用化之探討	6	洪國仁
二、營業稅違章案例解析	3	何永鑫
三、遺產贈與稅修正前後之比較	3	陳潤卿
四、不法操縱案例探討	3	沈美惠
五、記帳法規	3	沈美惠
六、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	3	劉竹筠
七、企業跨國投資之稅務處理	3	張進德
每班授課時數合計	24	

二、課程師資：

師資	經歷	專長
洪國仁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講師 曾任中國石油公司財務管理師(稅務) 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	租稅法、國際租稅、大陸租稅、財務會計、記帳相關法規
何永鑫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審核員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系推廣教育班兼任講師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陳潤卿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法務科科長	遺產贈與稅
沈美惠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商業會計法、會計學
劉竹筠	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	記帳士相關法規
張進德	逢甲大學財稅系副教授 會計師	稅務會計

三、上課地點：逢甲大學，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24517250 轉 4301

網址：<http://www.pf.fcu.edu.tw>

四、收費標準及退費標準：

1. 收費標準：每人學費共計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
 2. 學費優待：專業訓練班及記帳士班舊學員或三人同時報名繳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優惠
 3. 退費標準：報名繳費上課後，除因重大疾病(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兵役召集(持召集令)等特殊原因，得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註：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點：「各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國立大學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部備查。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勤惰管理、學員成績考評、結業證書及缺課補課事宜

(一)勤惰管理

1. 學員修習課程，應依所排定之授課時段與教室準時上課。
2. 點名方式：
 - ①請按排定座位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
 - ②內點：學員需在上課簽到表上「簽名」。
 - ③外點：由承辦單位派員抽點。
 - ④遲到 20 分鐘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 ⑤抽點一經發現代課情況，不發予證書。
3. 簽到表於當日登錄缺課紀錄，於下次上課公布。
4. 學員缺課資料如有錯誤，須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更正之。

(二)學員成績考評

1. 成績考評方式：採筆試、報告或作業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採行之。
2. 專業訓練課程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以課程單元之授課時數乘該課程成績為成績積分。
 - (2)學員所修習之各課程成績積分加總為成績積分總和。
 - (3)專業訓練課程平均成績 = 成績積分總和 ÷ 授課時數總和
 - (4)專業訓練課程平均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三)結業證書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本校將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但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將不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而發予已修課程時數證明。但抽點一經發現代課情況，不發予證書。

(四)缺課補課事宜

學員如未能到校上課，應事先請假，專業訓練不足之時數，可於本年度內所開設之專業訓練課程補課(課程限本年度內補課學員未上過者)；補課學員應於開課前規定時間內報名。補課時數、成績併同前次修課時數、成績，以計算專業訓練課程成績；成績合格者，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接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 (三)執業登錄證明書影本一份
- (四)繳交學費

七、上課時間：課表如下：

日期	98/10/17 (星期六)	98/10/24 (星期六)	98/10/31 (星期六)	98/11/07 (星期六)
上午 9:00 12:00	員工分紅費用 化之探討	企業跨國投資 之稅務處理	不法操縱 案例探討	記帳法規
授課 老師	洪國仁	張進德	沈美惠	沈美惠
下午 1:00 4:00	員工分紅費用 化之探討	營業稅違章案 例解析	遺產贈與稅修 正前後之比較	行政程序法、行 政執行法
授課 老師	洪國仁	何永鑫	陳潤卿	劉竹筠

八、其他相關事宜：

學員於上課期間可入校內免費停車。

「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98D 班(舊學員免填報名表，匯款收據直接傳真 04-35072120 即可)

姓名		執業登錄證書字號	中區國稅登字第	號	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台灣省 中區國稅局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					
現在通訊處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手機：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最高學歷)					
現職						
備註	機車車號：		汽車車號：		(上課期間可入校內免費停車，請註明車號)	
請將學費匯入(收費標準：每人學費新台幣 2,800 元，舊學員或三人同時報名繳費新台幣 2,500 元優惠) 1、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銀行代號，分行代號)帳號： 260-50-010777-6 帳戶：逢甲大學 2、將(1)填妥之報名表 (2)照片一張(3)匯票或轉帳成功正本收據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407 台中市文華路 100 號財稅系辦公室』或傳真至 04-35072120。 ➤ 諮詢聯絡：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電話 04-24517250 轉 4301 網址： http://www.pf.fcu.edu.tw 進修期滿，缺課未超過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					(貼相片) 請浮貼	